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期初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报告期内减少对外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0。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鼎豪

谢 军

黄以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